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

焉水发〔2018〕93号 签发：田斌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—11 号建议的 答 复

郑世军、艾合台尔·提力瓦尔地、汪风川、塔依尔江·买买提、苗忠、西·加外、马孝忠、巴音查汗、阿不都热合曼·库尔班、巴汗力古力·苏来曼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将七个星镇自来水厂移交县水利局统一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首先因为七个星水厂从投入、建设、后期管理、尤其是产权归属，均是由七个星镇负责，并且，目前县政府只给水利局 5 个公益性岗位，负责管理全县七个水厂，各水厂运行管理资金还存在较大缺口，水利局工作任务重，人员配备不足，资金紧张，

鉴于以上原因，该水厂继续由七个星镇管理更为合理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田斌

承 办 人：关飞

联系电话：18099585690

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18年6月5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七个星镇人大